

证券代码：002023

证券简称：海特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,882,524.96元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551,598,815.07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96,164,042.93元，根据孰低原则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6,164,042.93元。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37,043,011.75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0,882,524.96	46,836,253.04	12,895,088.4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551,598,815.0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96,164,042.9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7,043,011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3,537,955.4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7,043,011.75		
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--	---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7,043,011.75 元，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3,537,955.49 元的 85.08%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考虑了公司运营和长期发展方面资金需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（一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公司正对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扩建三期机库；对海特高新（上海）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基地搬迁及新基地建设；对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产能扩建。综合分析，未来 2025 年度公司资金需求较大，为顺利推进公司上述各项业务，基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考虑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计划将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支持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和扩展、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、以及为未来的利润分配提供资金基础，保障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（三）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情况

公司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积极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

（四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包括盈利能力、现金流状况、财务结构、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，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确保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